

广西壮族自治区 科学技术厅文件

桂科智字〔2023〕33号

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 全区科普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才〔2023〕36 号）精神，经研究，我厅决定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全区科普统计调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普统计调查内容

调查我区科普资源投入状况，具体包括科普人员、科普场地、科普经费、科普传媒、科普活动以及科学教育，共 6 大类 139 个指标，监测我区科普工作运行状况。

二、时间安排

（一）2023 年 4 月，工作布置与培训；

（二）2023 年 4—5 月，基层数据填报；

（三）2023 年 6 月 15 日前，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市科技局确保本地区、本部门完成在线填报及数据的审核与汇总；

（四）2023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全区数据审核与汇总。

三、工作要求

（一）科普统计是国家科技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支撑服务科普管理、推动科普事业发展的一项基础性工作。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科普统计调查工作，将科普统计调查纳入年度工作任务，加强领导，层层压实责任，统筹安排，落实经费、人员，按照国家要求推进科普统计调查工作，确保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要按照《2022 年度全区科普统计调查方案》的要求，在任务布置工作中，明确填报对象、调整辖区内管理名录，按应统尽统的原则，做好本年度的科普统计调查工作。

（二）为做好后续工作沟通协调，请各有关单位安排专人负责科普统计调查工作，并填写《2022 年度全区科普统计调查工作人员回执表》（附件 2），于 4 月 15 日前将《回执表》（扫描件 PDF 和 WORD 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kepubu@163.com。

（三）请各有关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前组织完成本部门、本地区的科普统计数据在线填报及提交工作，并将本部门、本地区数据汇总后填写《2022 年度科普统计调查表》逐页盖章的纸质

版扫描件（PDF 版）材料（附件 3）报送至邮箱 kepubu@163.com。

（四）请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做好业务培训工作，认真总结以往科普统计调查工作的成功经验，确保科普统计调查工作任务按时完成。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卢建文 0771—2093861、13132819890

唐可琪 0771—2093834、18977116877

伍启清 0771—2615526

- 附件：1. 2022 年度全区科普统计调查方案
2. 2022 年度全区科普统计调查工作人员回执表
3. 2022 年度科普统计调查表
4. 各有关单位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3 年 3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2 年度全区科普统计调查方案

一、科普统计的内容和任务

科普统计是国家科技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开展全区科普统计调查，可以使政府管理部门及时掌握我区科普资源概况，更好地评估我区科普工作质量，为政府制定科普政策提供依据。全区科普统计的内容包括：科普人员、科普场地、科普经费、科普传媒、科普活动以及科学教育等 6 个方面，监测我区科普工作运行状况。

二、科普统计的范围

本次统计的范围包括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及其直属单位，各市级、县级党委和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直属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和组织。根据 2022 年报表修订后要求，由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正规教育单位应填写《科学教育》报表，填报对象包含小学、初中、高中、高等教育全阶段。

统计填报单位主要包括：

（一）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含新闻出版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宗委、公安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国资委、市场

监督局（含知识产权局）、药监局、广电局、体育局、林业局，科学院、农科院、社科院、气象局、地震局、粮食和储备局、中医药管理局、自治区总工会、团区委、妇联、科协，铁路局等。

（二）市级单位：市委宣传部门（含新闻出版部门）、市发展改革部门、教育部门、科技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民族事务部门、公安部门、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生态环境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水利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应急部门、国资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含知识产权部门）、药监部门、广电部门、体育部门、林业部门，科学院、社科院、气象部门、地震部门、粮食和储备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共青团、工会、妇联、科协，铁路部门等。

（三）县级单位：县委宣传部门（含新闻出版部门）、县发展改革部门、教育部门、科技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民族事务部门、公安部门、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生态环境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水利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应急部门、国资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含知识产权部门）、药监部门、广电部门、体育部门、林业部门，气象部门、地震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共青团、工会、妇联、科协，铁路部门等。

三、科普统计的组织

科普统计由自治区科技厅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自治区科技厅负责制定统计方案，提出工作要求，指导和协

调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市科技局的统计工作。广西科学活动中心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各地方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牵头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各单位的科普统计。

四、科普统计的工作方式

全区科普统计按自治区、市和县（市、区）分级实施，采取条块结合的方式。

（一）自治区科技厅负责全区科普统计。包括：向自治区同级有关部门、所属各市科技局布置科普统计任务，开展统计人员填报培训，审核数据，汇总全区科普统计数据，形成全区科普统计年度报告；将全区已填报的数据汇总后盖章的纸质调查表报送科技部。

（二）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负责本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的科普统计。包括：向直属机构布置科普统计任务，对统计人员填报培训，审核数据；将本部门已填报的数据汇总后盖章的纸质调查表扫描件（PDF版）报送自治区科技厅；直属机构的纸质调查表由主管部门留存。

（三）各市科技局负责本市科普统计。包括：向本市同级有关部门、所属县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布置科普统计任务，对统计人员进行培训，审核数据；将本市已填报的数据汇总后盖章的纸质调查表扫描件（PDF版）报送自治区科技厅；同级有关部门、所属县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纸质调查表由市科技局留存。

各市有关部门负责本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的科普统计。包括：

向直属机构布置科普统计任务，对统计人员进行培训，审核数据；将本部门已填报的数据汇总后盖章的纸质调查表报送本市科技局；直属机构的纸质调查表由主管部门留存。

（四）各县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县（市、区）科普统计。包括：向本县同级有关部门布置科普统计任务，对统计人员进行培训，审核数据；将本县已填报的数据汇总后盖章的纸质调查表报送市科技局；县同级有关部门纸质调查表由县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留存。

各县同级有关部门负责本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的科普统计。包括：向直属机构布置科普统计任务，审核数据；对统计人员进行培训，将本部门已填报的数据汇总后盖章的纸质调查表报送本县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直属机构的纸质调查表由主管部门留存。

五、在线填报系统

2022 年度全区科普统计工作实行在线填报数据，各填报单位请在科普统计信息管理系统（<https://kptj.istic.ac.cn>）登录填报、审核、提交数据。

科普统计培训 PPT 及培训教材可在科普统计信息管理系统下载。

六、填报时间

2023 年 6 月 15 日前，各部门、各市完成在线填报及数据的审核、汇总与提交。

七、数据的修正和反馈

（一）自治区科技厅对同级部门和所属各市填报的数据进行

审核，对数据质量存在问题的，将要求进行核实和修正；其他自治区相关部门对本部门报送自治区科技厅的数据负责，协助自治区科技厅做好数据质量控制工作。

（二）市科技局对本市同级部门和所属各县的数据进行审核，对数据质量存在问题的，将要求进行核实和修正；其他相关部门对本部门报送市科技局的数据负责，协助市科技局做好数据质量控制工作。

（三）县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本县（市、区）同级部门的数据进行审核，对数据质量存在问题的，将要求进行核实和修正；其他县级相关部门对本部门填报的数据负责，协助县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数据质量控制工作。

八、注意事项

凡在“科普场地”报表中填写“科普场馆”数据的单位，需确保该场馆的数据单独填报，即该“科普场馆”如果有涉及科普人员、科普场地、科普经费、科普传媒、科普活动、科学教育的数据，均应当单独填报，不与其他数据汇总后填报。

附件 2

2022 年度全区科普统计调查工作人员回执表

单位全称（盖章）				
单位业务负责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联络员 （填报人员）	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注：1. 仅需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市科技局填报；
2. 请于 4 月 15 日前将《回执表》（扫描件 PDF 和 WORD 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kepubu@163.com。

附件 3

2022 年度科普统计调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定
国家统计局批准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 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填报说明

（一）调查目的

为了掌握国家科普资源基本状况，了解国家科普工作运行质量；切实履行科技部门的职责，建立有序的工作制度，特制定本调查制度。

（二）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等机构和组织。

（三）调查内容

本调查制度主要调查上述对象的科普人员、科普场地、科普经费、科普传媒、科普活动、科学教育六个方面。

（四）调查频率和时间

本调查制度为年报。报告期为1月1日—12月31日。

（五）调查方法

本调查制度采用全面调查方法。

（六）组织实施

由科技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科技部负责制定统计方案，提出工作要求，指导和协调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的统计工作。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负责具体统计实施工作。

（七）填报和报送要求

填报单位需严格按照报表所规定的指标含义、指标解释进行填报。

本调查制度实行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编码，各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

（八）质量控制

本调查制度针对统计业务流程的各环节进行质量管理和控制。

（九）统计资料公布及数据共享

本调查制度综合统计数据每年12月向社会公布。

（十）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本调查制度综合统计数据可与其他政府部门及本系统内共享使用，按照协定方式共享，在最终审定数据10个工作日后可以共享，共享责任单位为科技部人才与科普司，共享责任人为人才与科普司工作负责人。

（十一）使用名录库情况

与国家统计局建立衔接联动机制，本制度使用国家基本单位名录库补充完善调查单位基本信息，加强名录库信息互惠共享。

报表目录

序号	表名	指标个数
表 1	科普人员	14
表 2	科普场地	32
表 3	科普经费	13
表 4	科普传媒	26
表 5	科普活动	35
表 6	科学教育	19
合计		139

调查表式

(一)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 KP-000
制定机关： 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 11 号
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20 年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号： □□□□□□□□-□	102	单位详细名称		
103	机构主管部门类别代码（见说明） □ □	104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门类代码（见说明） □		
105	机构属性				
	政府部门	事业单位	人民团体	企业	其他
	□国家机关	□科研院所	□中央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类	□全民所有制企业	□其他
		□高等教育机构	□民政部门登记类	□非全民所有制企业	
		□其他			
106	单位级别 中央级 □ 省级 □ 市级 □ 区县级 □				
107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 区划代码 □□□□□□□□□□				
108	单位经费来源情况： □财政全额拨款 □财政差额拨款 □自收自支				
109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110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邮政编码 □□□□□□		移动电话 □□□□□□□□□□ 传真号码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机构主管部门类别代码： 宣传部门（含新闻出版部门）（40）、发展改革部门（含粮食和储备系统（23））（25）、教育部门（03）、科技管理部门（01）、工业和信息化部门（19）、民族事务部门（21）、公安部门（20）、民政部门（26）、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27）、自然资源部门（含林业和草原系统（11））（04）、生态环境部门（0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34）、交通运输部门（含民用航空系统、铁路系统、邮政系统）（33）、水利部门（35）、农业农村部门（05）、文化和旅游部门（06）（旅游部门（12）合并到文化部门（06））、卫生健康部门（07）（计生部门（08）合并到卫生部门（07））、应急管理部门（含地震系统（14）、矿山安全监察系统）（22）、中国人民银行（36）、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3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含药品监督管理局（29）、知识产权系统（37））（24）、广电部门（10）、体育部门（28）、中科院所属部门（13）、社科院所属部门（31）、气象部门（15）、国防科技工业部门（39）、共青团组织（16）、工会组织（18）、妇联组织（17）、科协组织（02）、其他部门（30）

2.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门类代码（GB/4754-2017）： A 农、林、牧、渔业； B 采矿业； C 制造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E 建筑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J 金融业； K 房地产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T 国际组织

3. 为减轻基层填报负担，将基本单位名录库信息维护到联网直报系统中，已获取的调查单位名录信息加载到调查系统中，企业无需重复填报，如有变更可更新相关信息。

(二) 科普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号□□□□□□□□—□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表 号： KP-001
制定机关： 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11 号
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科普专职人员	人	KR100	
其中：中级职称及以上或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人	KR110	
女性	人	KR120	
农村科普人员	人	KR130	
管理人员	人	KR140	
科普创作（研发）人员	人	KR150	
科普讲解（辅导）人员	人	KR160	
二、科普兼职人员	人	KR200	
其中：中级职称及以上或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人	KR210	
女性	人	KR220	
农村科普人员	人	KR230	
科普讲解（辅导）人员	人	KR240	
当年实际投入工作量	人天	KR250	
三、注册科普（技）志愿者	人	KR300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主要平衡关系
KR110≤KR100，KR120≤KR100，KR130≤KR100，KR140≤KR100，KR150≤KR100，KR160≤KR100。
KR210≤KR200，KR220≤KR200，KR230≤KR200，KR240≤KR200。

(三) 科普场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号□□□□□□□□—□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表 号：KP-002
制定机关：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1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1 月

指标名称 甲	计量单位 乙	代码 丙	数量 丁
一、科普场馆	—	—	—
1.科技馆	个	KC110	
建筑面积	平方米	KC111	
展厅面积	平方米	KC112	
当年参观人次	人次	KC113	
常设展品	件套	KC114	
门票收入	万元	KC116	
2.科学技术类博物馆	个	KC120	
建筑面积	平方米	KC121	
展厅面积	平方米	KC122	
当年参观人次	人次	KC123	
常设展品	件套	KC124	
门票收入	万元	KC126	
3.青少年科技馆站	个	KC130	
建筑面积	平方米	KC131	
展厅面积	平方米	KC132	
当年参观人次	人次	KC133	
常设展品	件套	KC134	
二、非场馆类科普场地	—	—	—
1.个数	个	KC210	
2.科普展厅面积	平方米	KC220	
3.当年参观人次	人次	KC230	
三、公共场所科普宣传设施	—	—	—
1.城市社区科普（技）活动场所	个	KC310	
当年服务人次	人次	KC311	
2.农村科普（技）活动场所	个	KC320	
当年服务人次	人次	KC321	
3.流动科普宣传设施	—	—	—
科普宣传专用车	辆	KC330	
当年服务人次	人次	KC331	
流动科技馆站	个	KC332	
当年服务人次	人次	KC333	
4.科普宣传专栏	个	KC340	
当年内容更新次数	次	KC341	
四、科普基地	—	—	—
1.国家级科普基地	个	KC410	
2.省级科普基地	个	KC420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主要平衡关系：KC112<KC111；KC122<KC121；KC132<KC131

2. 科普场馆必须是以上列举的三类。青少年科技馆站必须专门用于开展面向青少年的科普宣传教育。

3. 建筑面积（KC111、KC121、KC131）：建筑面积在 500 平米以下的，出租用于他用（商业经营等）或已丧失科普功能的，均不在此项统计范围内。

4. 展厅面积（KC112、KC122、KC132）：指用于各类展览的实际使用面积，不含公共设施、办公室和用于其他用途的使用面积。

5. 当年参观人次（KC113、KC123、KC133）：如果有参观票据，以票根上的年度内数字为准。如果没有参观票据，则以馆内统计的人数为准。馆内没有过任何统计，则填报零。不可随意填报。

6. 场馆数量不能出现大于 1 的情况，每个场馆要单独填报。

7. 场馆常设展品的件套数，以完整呈现一个展出物品为一件套。

(四) 科普经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号□□□□□□□□□□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表 号： KP-003
制定机关： 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 11 号
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金额
甲	乙	丙	1
一、当年科普经费筹集额	万元	KJ100	
1.政府拨款	万元	KJ110	
其中：科普专项经费	万元	KJ111	
2.捐赠	万元	KJ120	
3.自筹资金	万元	KJ130	
二、当年科普经费使用额	万元	KJ200	
1.行政支出	万元	KJ210	
2.科普活动支出	万元	KJ220	
其中：科技活动周经费支出	万元	KJ221	
3.科普场馆基建支出	万元	KJ230	
其中：政府拨款支出	万元	KJ231	
4.科普展品、设施支出	万元	KJ233	
5.其他支出	万元	KJ240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1. 主要平衡关系：
 KJ100=KJ110+KJ120+KJ130;
 KJ200=KJ210+KJ220+KJ230+KJ233+KJ240;
 KJ110≥KJ111; KJ220≥KJ221; KJ230≥KJ231
2. 经费部分，所有单位均为万元。

(五) 科普传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号□□□□□□□□—□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表 号： KP-004
制定机关： 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11 号
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科普图书	—	—	—
1.当年出版种数	种	KM110	
2.当年出版总册数	册	KM120	
二、科普期刊	—	—	—
1.当年出版种数	种	KM210	
2.当年出版总册数	册	KM220	
三、科技类报纸当年发行总份数	份	KM400	
四、科普电影			
1. 当年放映片源数量	部	KM040	
其中：国产数量	部	KM0401	
进口数量	部	KM0402	
2. 当年观众数量	人次	KM041	
五、电视台当年播出科普（技）节目时长	小时	KM500	
六、电台当年播出科普（技）节目时长	小时	KM600	
七、科普网站			
1.建设数量	个	KM700	
2.当年访问数量	次	KM710	
3.当年发文数量	篇	KM720	
八、当年发放科普读物和资料	份	KM800	
九、科普类微博			
1.建设数量	个	KM010	
2.当年发文数量	篇	KM011	
3.当年阅读数量	次	KM012	
4.粉丝数量	个	KM013	
十、科普类微信公众号			
1.建设数量	个	KM020	
2.当年发文数量	篇	KM021	
3.当年阅读数量	次	KM022	
4.关注数量	个	KM023	
十一、网络科普视频			
1.当年发布数量	个	KM030	
2.当年发布时长	小时	KM031	
3.当年播放数量	次	KM032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 1.主要平衡关系：KM040=KM0401+KM0402
- 2.科普传媒是指各填报单位产出的科普作品，而不是填报单位订阅的资料。
- 3.科普图书需要取得 ISBN 编号，科普期刊和科技类报纸需要取得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科普电影需要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 4.KM500 和 KM600 由广播电视部门和宣传部门填报。

(六) 科普活动

表 号: KP-005
制定机关: 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11 号
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号□□□□□□□□—□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科普（技）讲座	—	—	—
1.当年线下举办次数	次	KH110	
当年线下参加人次	人次	KH120	
2.当年线上举办次数	次	KH130	
当年线上参加人次	人次	KH140	
二、科普（技）展览	—	—	—
1.当年专题展览线下举办次数	次	KH210	
当年线下参加人次	人次	KH220	
2.当年专题展览线上举办次数	次	KH230	
当年线上参加人次	人次	KH240	
三、科普（技）竞赛	—	—	—
1.当年线下举办次数	次	KH310	
当年线下参加人次	人次	KH320	
2.当年线上举办次数	次	KH330	
当年线上参加人次	人次	KH340	
四、科普国际交流	—	—	—
1.当年线下举办次数	次	KH410	
当年线下参加人次	人次	KH420	
2.当年线上举办次数	次	KH430	
当年线上参加人次	人次	KH440	
五、青少年科普	—	—	—
1.青少年科技兴趣小组	—	—	—
当年成立个数	个	KH511	
当年参加人次	人次	KH512	
2.科技夏（冬）令营	—	—	—
当年举办次数	次	KH521	
当年参加人次	人次	KH522	
3.青少年主题科普活动	—	—	—
当年举办次数	次	KH531	
当年参加人次	人次	KH532	
六、老年人科普	—	—	—
1.当年科普主题活动举办次数	次	KH010	
2.当年参加人次	人次	KH020	
七、科技活动周	—	—	—
1.科普专题活动线下举办次数	次	KH610	
线下参加人次	人次	KH620	
2.科普专题活动线上举办次数	次	KH630	
线上参加人次	人次	KH640	
八、大学、科研机构向社会开放	—	—	—
1.当年开放单位个数	个	KH710	
2.当年参观人次	人次	KH720	
九、当年举办实用技术培训次数	次	KH810	
当年参加人次	人次	KH820	
十、当年重大科普活动次数	次	KH900	
十一、科普研发	—	—	—
当年获批市级及以上科普项目数量	项	KH030	
其中：当年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科普项目数量	项	KH0301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1. 主要平衡关系：KH030≥KH0301
2. 填报单位组织的科普活动，参加的活动不在统计范围内。
3. 多主办单位的活动由第一主办单位填报。如果第一填报单位不在调查统计范围内的，可以由第二主办单位填报，以此类推。

(七) 科学教育

表 号: KP-006
制定机关: 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11 号
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师资队伍	—	—	—
1.义务教育	—	—	—
本校全职科学教师数量	人	KX111	
本校兼职科学教师数量	人	KX112	
当年科学教育外聘专家数量	人	KX113	
2.高中阶段教育	—	—	—
本校全职科学教育教师数量	人	KX121	
本校兼职科学教育教师数量	人	KX122	
当年科学教育外聘专家数量	人	KX123	
3.高等教育	—	—	—
本校全职科学教育教师数量	人	KX131	
本校兼职科学教育教师数量	人	KX132	
当年科学教育外聘专家数量	人	KX133	
二、教学情况	—	—	—
1.义务教育阶段科学教育	—	—	—
当年课程课时	节	KX211	
其中：当年校外课时	节	KX2111	
当年学生数量	人	KX212	
2.高中阶段科学教育	—	—	—
当年课程课时	节	KX221	
其中：当年校外课时	节	KX2211	
当年学生数量	人	KX222	
3.高等科学教育人才培养	—	—	—
当年本科专业学生数量	人	KX231	
当年研究生专业学生数量	人	KX232	
三、中小学科普（技）活动场所	—	—	—
1.场所数量	个	KX310	
2.当年服务学生数量	人	KX320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主要平衡关系：KX211≥KX2111；KX221≥KX2211

附件 4

各有关单位名单

一、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含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科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宗委、公安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含知识产权局）、广电局、体育局、林业局、粮食和储备局、药监局、中医药管理局、自治区地震局，自治区气象局，广西科学院，自治区农科院，广西社科院，自治区总工会，共青团广西区委，自治区妇联，南宁铁路局。

二、14 个设区市科技局

